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1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
法定代理人 黃天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月娥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足資釋明相對人身分資料之證明文件（因聲請人民國114年3月10日聲請狀所附證物僅有相對人病歷號碼及姓名，無相關身分資料<如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等>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